

《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申請所需文件

(http://www.fpace.gov.mo/fpace_tc/guide.aspx)



- 商業企業 -

1. 已填妥的《[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申請表](#)》及其補充頁（格式一）；
2. 列明擬購買或更換的產品和設備的市場價格的文件（報價單），該等文件須於提交申請前一個月內發出；
3. 擬購買或更換的產品和設備的說明文件或相關資料；
4. 營業稅申報書(M/1 表格)影印本或財政局發出的開業聲明書；
5. 申請人的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6.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如商業企業由法人商業企業主經營)；若沒有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請申請人提交已填妥的《[沒有商業登記證明聲明書 \(格式八\)](#)》(僅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7.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企業未因最近 5 年內結算之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文件；
8. 已填妥的《[申請人與供應商關係之聲明書 \(格式九\)](#)》；
9. 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繳稅憑單(M/8 表格) 影印本；若商業企業在提出申請前一年內才開業，因而未獲財政局發出營業稅繳稅憑單(M/8 表格)，則無須提交營業稅繳稅憑單(M/8 表格)；
10. 有效的營業場所之行政准照或等同性質的憑證影印本；若擬安裝或使用產品或設備之營業場所沒有行政准照或等同性質的憑證，請提交已填妥的《[營業場所未獲發行政准照聲明書 \(格式十\)](#)》；

- 社團 -

1. 已填妥的《[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申請表](#)》及其補充頁（格式二）；
2. 列明擬購買或更換的產品和設備的市場價格的文件（報價單），該文件必須於提交申請前一個月內發出；
3. 擬購買或更換的產品和設備的說明文件或相關資料；
4.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存有紀錄證明書；
5.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影印本；
6. 申請人的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7. 已填妥之《[申請人與供應商關係之聲明書 \(格式九\)](#)》。

- 其他申請所需文件 -

1. 若擬購買或更換的產品和設備將安裝在本澳之物業內，請提交該物業單位之《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屋紙）》；若該物業屬面向街道之地舖，請額外提交該地舖門面之照片，並在其上標示出該地舖之邊界；
2. 若擬購買或更換的產品或設備之物業內存在《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屋紙）》上沒有標示之內部結構（如閣樓，地庫或一樓等），請額外提交已填妥的《[物業內存在內部/外部結構聲明書 \(格式十一\)](#)》；
3. 若擬購買或更換的產品或設備屬大用電量裝置（如電磁爐），為確保有關設備的合理使用，請申請人提交已填妥的《[營業場所符合大用電量需求聲明書 \(格式十二\)](#)》；
4. 若食肆及其同類場所擬安裝油煙處理設備，為確保場所排放之油煙、黑煙和氣味污染獲得有效控制，請申請人提交已填妥的《[遵守《食肆及同類場所油煙、黑煙和氣味污染控制指引》聲明書 \(格式十三\)](#)》；並請提交油煙處理設備之安裝圖則，圖則上需標示排放口之位置。

5. 擬購買或更換照明設備之申請人，請提交以下與照明設備相關的資料：
 - 5.1. 列出各照明設備之輸入功率(W)及光通量 (lm) ，並計算發光效率 (lm/W)
 - 5.2. 計算並列出各照明空間之平均照度 (lux)
 - 5.3. 若照明設備安裝在戶外，請提供安裝位置之照片及標註安裝位置，並列出原有照明設備之功率 (W)及光通量 (lm)；同時請申請人提交已填妥的《遵守《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聲明書 (格式十五) 》；以上 5.1 至 5.3 之計算，請參考《環保與節能效益計算書之範例》；
6. 擬購買或更換空調系統之申請人，請計算並列出各擬安裝空調系統之空間之單位面積製冷量，有關計算請參考《環保與節能效益計算書之範例》；
7. 擬購買或更換空氣淨化設備之申請人，請列出空氣淨化設備之適用空間以及擬安裝或使用空氣淨化設備之空間之面積，請參考《環保與節能效益計算書之範例》；
8. 若擬購買或更換的產品或設備有助減少污染或淨化周邊環境（如油煙處理設備或尾氣淨化裝置），申請人必須提供資料說明其淨化原理，去除污染類型及其去除效率，處理能力及處理效果等；若有獨立第三方之相關認證證書及資料，亦需一併提交；
9. 若擬購買或更換的產品或設備有助節能減排（如節能燈具或節能煮食爐具），申請人必須提供資料說明其節能原理、節能效率或能量轉換效率等參數；若有獨立第三方之相關認證證書及資料，亦需一併提交；
10. 若擬購買或更換的產品或設備有助節約用水（如節水水嘴），申請人必須提供資料說明其節水原理或最高流量等參數；若有獨立第三方之相關認證證書及資料，亦需一併提交；
11. 為妥善組成申請卷宗，環境保護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必需的其他文件、報告或資料。

-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之時，必須仍未購買列於《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申請表》及其補充頁內擬購買或更換的產品或設備；
2. 請以澳門幣標明報價單上的價格；若申請人提交的報價單只列出外幣價格，環保與節能基金將按照收到報價單當日之銀行匯率換算相關外幣價格；
3. 擬購買或更換的產品或設備的說明文件應由製造商提供，其上必須列出產品或設備的品牌，型號及其外觀照片，該說明文件必須印有製造商的名稱及其聯絡資料；
4.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應於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發出；
5.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企業未因最近 5 年內結算之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文件，應於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發出；
6.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存有紀錄證明書，應於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發出；需注意其上須載有在職領導成員名單；
7. 《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屋紙）》應於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發出；
8. 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繳稅憑單(M/8 表格)，應於提交申請前一年內發出。